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包括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置富產業信託 REIT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86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及香港：778)



(An Affiliate of Cheung Kong Group)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置富產業信託謹訂於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4)萊佛士林蔭道六號，濱海廣場，濱華大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存託處或受委代表如欲在香港出席週年大會，可出席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上述視像會議的人士將能夠向管理層提問及對週年大會議程內的事宜發表意見。為免干擾週年大會的進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謹訂於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開始的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的報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的聲明及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2. 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直至置富產業信託的下屆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管理人釐定其酬金。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3. 授權管理人：

- (a)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發行基金單位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基金單位的工具及賦予彼等權力隨時按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該等工具；以及
- (b) 因管理人於本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基金單位(儘管本決議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

惟：

- (A)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基金單位(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根據下文(B)分段計算)的百分之五十(50%)，當中非按比例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予以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根據下文(B)分段計算)的百分之二十(20%)；
- (B)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可能訂明的計算方式釐定根據上文(A)分段可能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應以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為基準，經下列調整：
- (i) 因轉換或行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的任何工具而產生的任何新基金單位；及
- (ii) 任何其後的基金單位紅利發行、合併或拆細；
- (C) 行使本決議案的授權時，管理人須遵守(其中包括)新交所上市手冊現時生效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房地

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倘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適用法規**」) 及現時生效日期為2003年7月4日構成置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修訂) (「**信託契約**」) (除非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其他方式免除或豁免遵守)；

- (D) (除非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撤銷或修訂) 本決議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置富產業信託的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規規定置富產業信託須舉行下屆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E) 倘若發行工具的條款規定於供股、紅利或其他資本發行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工具或工具可轉換的基金單位的數目作出調整，管理人獲授權根據該等調整發行其他工具或基金單位，儘管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於工具或基金單位發行時可能已不再生效；及
- (F)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及受託人，按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的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以促使本決議案的授權得以生效。

[見註釋]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其他事項

4. 處理於週年大會上可能辦理的有關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303151G)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的公司秘書
朱儀文
Busarakham Kohsikaporn

2013年3月15日

待通過決議案的註釋：

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如通過)將賦予管理人自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i)置富產業信託的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適用規例須舉行的置富產業信託下屆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iii)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該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發行基金單位，並作出或授出工具及根據該等工具發行基金單位，最多不超過基金單位總數50%，其中最多20%或會以按比例基準以外的方式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所有情況均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倘有))。

為釐定可發行基金單位的總數，在對轉換或行使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工具產生的新基金單位以及任何其後的紅股派送、基金單位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後，已發行基金單位的比例將根據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時的已發行基金單位計算。

附註-

1. 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至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的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就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於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於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前送交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閣下於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為基金單位持有人，閣下可於週年大會上投票。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a)(就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及(b)(就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4.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